

团 体 标 准

T/ZSGTS 058—2022

香山之品 鳙鱼

Zhongshan quality food-Bighead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中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试验方法.....	3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家宏、容伟结、柯锐逢、欧慧敏、魏静琼。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香山之品 鳙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香山之品鳙鱼的要求、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鳙鱼的活鱼和鲜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 GB 3165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SN/T 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活动（活鱼）	对水流刺激反应敏感，身体摆动有力
体表	鱼体具有色泽和光泽，鱼鳞完整、不易脱落，体态匀称，不畸形
鳃	色鲜红或紫红，鳃丝清晰，无异味，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
眼	眼球明亮饱满，稍突出，角膜透明
肌肉	结实，有弹性
肛门	紧缩不外凸（雌鱼产卵期除外）
内脏	无印胆现象
气味	无异味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mg/100 g
挥发性盐基氮 ^a ≤	20
^a 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4.3 安全要求

4.3.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值 mg/kg	来源	说明
多氯联苯 ^a	0.02	GB 2762	——
镉（以Cd计）	0.1	GB 2762	——
甲基汞 ^b （以Hg计）	0.5	GB 2762	——

表3 污染物限量（续）

项目	限量值 mg/kg	来源	说明
无机砷 ^c （以As计）	0.1	GB 2762	——
铅 ^d （以Pb计）	0.3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	严于GB 2762
铬 ^d （以Cr计）	1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	严于GB 2762
锑 ^d （以Sb计）	1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	独有要求

^a 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

^b 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c 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d 适用于去除消化道后的可食用部分。

4.3.2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3.3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4.3.4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

应符合GB 2760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4.4 净含量要求

定量包装商品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通则

本文件涉及的项目指标，除已列出的试验方法外，可采用其它满足检测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告或经实验室能力验证的国际标准。

5.2 抽样

按GB/T 30891规定进行。

5.3 感官检验

5.3.1 活动项目检验，将活鱼样品置于水池中，观察活动情况。其他项目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环境下，将样品置于白色或不锈钢工作台上，按4.1要求逐项检验，当感官检验难以判定产品质量时，用水煮试验判定。

5.3.2 水煮试验，在容器中加入 500 ml 饮用水，将水烧开后，取约 100 g 用清水洗净的鱼，切块（不大于 3 cm×3 cm），放于容器中，加盖，煮 5 min 后，打开容器盖，闻气味，品尝肉质。

5.4 理化检验

5.4.1 挥发性盐基氮

按GB 5009.228规定执行。

5.5 污染物检验

5.5.1 多氯联苯

按GB 5009.190规定执行。

5.5.2 镉

按GB 5009.15规定执行。

5.5.3 甲基汞

按GB 5009.17规定执行。

5.5.4 无机砷

按GB 5009.11规定执行。

5.5.5 铅

按GB 5009.12规定执行

5.5.6 铬

按GB 5009.123规定执行。

5.5.7 锑

按GB 5009.137规定执行。

5.6 农药残留检验

按GB 2763规定执行。

5.7 兽药残留检验

5.7.1 磺胺类

按GB/T 21316规定执行

5.7.2 四环素类

按GB/T 21317规定执行。

5.7.3 喹诺酮类

按农业部1077 号公告-1规定执行。

5.7.4 硝基呋喃代谢物类

按GB 31656.13规定执行。

5.7.5 其它兽药

按GB/T 19857、GB/T 20756、SN/T 3235等规定进行。

5.8 食品添加剂检验

参照相应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5.9 净含量检验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 2733-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2] SC/T 3108-2011 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
 -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 [4] 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132AF章）
 - [5] 香港食物内防腐剂规例（第132BD章）
 - [6] 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132CM章）
 - [7] 香港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
 - [8]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9]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3）第31号）
-